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审〔2025〕1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5年5月7日

衢州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浙江省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浙江省教育系统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审计机关、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对学校实施审计及学校审计处对各部门（单位）实施内部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整改工作，是指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业务归口职能部门依据审计机关、省教育厅审计部门及学校审计处出具的审计结果文书，在规定时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按要求应当采取的纠正、改进措施或其他针对性举措，以及主动报告审计整改结果的行为。

第四条 审计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审计机关、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对学校的审计，校长为审计整改工作总负责人，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管（联系）校领导是负责领域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直接责任人；学校审计处对各部门（单位）实施的内部审计，被审计部门（单位）现任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审计整改方案和审计整改工作的具体落实，班子其他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分别承担相应的审计整改责任。分管（联系）校领导应督促分管（联系）部门（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时进行约谈，限期整改落实。已离任的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部门的审计整改工作。业务归口职能部门在承担相关整改责任的同时应当督促、协助被审计部门（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并及时向审计处反馈，审计处应当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共同构建并完善被审计部门（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业务归口职能部门整改指导和管理职责以及审计部门督办职责的“三位一体”整改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

第五条 审计整改工作应当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规范管理与完善制度相结合，对审计发现问题实行分类整改。对审计过程中或者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应当立行立改；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当制定阶段性整改目标，分阶段限时完成整改；对涉及制度建设层面的，应当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组织整改。

第六条 被审计部门（单位）或有关业务归口职能部门应当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事项，加强对审

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入分析审计发现问题成因，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抓好审计整改工作落实。

第七条 被审计部门（单位）应在《审计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对照《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附件1），在征求有关业务归口职能部门意见的前提下，报告审计整改结果情况，填写《审计整改结果报告表》（附件2）和《审计整改结果清单》（附件3），并经分管（联系）校领导审定后报送审计处。对规定期限内确实无法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在《审计整改结果清单》中说明原因，提出下一步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再次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第八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 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 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四) 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五) 规定期限内无法整改完成事项的原因、下一步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
- (六) 落实审计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财务凭证，补办审批材料，制订、修改或废除有关规章制度与工作流程的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 (七) 其他有关内容。

第九条 完善审计整改联动和会商机制。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部门应共同担负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审计处要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计财、实资、后勤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及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积极运用联席会议会商机制，定期通报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对审计揭示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推进整改工作的有效落实。

第十条 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和销号机制。审计处负责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和问题销号，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机制。审计处向被审计部门（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并列出《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向有关业务归口职能部门发出《审计整改建议书》；被审计部门（单位）向审计处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表》和《审计整改结果清单》，有关业务归口职能部门向审计处反馈审计整改情况；审计处对接《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审计整改结果清单》，综合有关业务归口职能部门审计整改情况，实行对账销号，列出《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附件4）。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事项，经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予以销号；对未落实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事项，及时向分管（联系）校领导和联席会议报告，并持续督促被审计部门（单位）或有关业务归口职能部门

整改，直至销号。由上级部门实施的审计，整改结果由上级部门最终确认后予以销号。

第十一条 推进审计整改结果公开。按照校务公开的要求，推行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通报和公告制度，通过学校办公系统、内网等网络公布，或通过会议通报、书面通报等形式公布，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应遵循积极稳妥、注重实效、严格程序的原则。

第十二条 建立审计整改责任追究机制。对审计整改跟踪检查过程中，发现被审计部门（单位）或有关业务归口职能部门存在虚假整改、拒绝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整改、屡审屡犯整改不力的，以及业务归口职能部门履行审计整改督促协助责任不到位的，应当追究被审计部门（单位）、业务归口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权责一致、宽严相济的原则，经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提请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后，交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参照《浙江省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和程序，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应当从严问责，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强化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运用。被审计部门（单位）或有关业务归口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及

个人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健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管理、财务会计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的工作协调机制，把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考核部门（单位）和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业务归口职能部门应当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的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原《衢州学院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衢院〔2018〕5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2.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表
3.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4.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及对账销号清单

附件 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整改 编号	问题摘要	涉及 金额	问题定性依据	整改建议	涉及业务归口 职能部门

附件 2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

时间：

审计项目	
原因分析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剖析根源。)
整改总体情况	(简要描述审计整改开展情况、主要整改措施、责任追究处理情况、强化管理和完善制度情况，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等。)

附件 3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盖章）:

时间:

发现问题清单		整改结果清单				
整改 编号	问题摘要	已整改到位	尚未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	主要原因	整改进展情况	下一步措施	计划完成时限

附件 4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及对账销号清单

填报人：

负责人：

时间：

问题清单			整改检查结果及对账销号清单					
			已整改到位	尚未整改到位				是否销号
审计项目	整改编号	问题摘要	整改结果	主要原因	整改进展情况	责任部门	计划完成时限	

